

夜盘不“熬夜”

期货夜宴“头重脚轻”

□本报记者 官平

自上海黄金、白银期货启动连续交易(俗称“夜盘”)以来,作为某期货公司夜盘部负责人的黄伟敏,一年多来工作几乎调成了“通宵模式”。但他发现,期货投资者并不习惯“熬夜”,夜盘后半段交易明显比前半段(凌晨之前)清淡得多。

期货夜盘的“熬夜魔咒”,最明显的表现是成交量在时间上的头重脚轻。业内人士表示,这一问题的症结在于投资者结构不合理,个人投资者因精力有限很难持续坚持日盘、夜盘交易。为此,应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夜盘交易,并为期货资管参与夜盘交易扫清现实障碍,提升夜盘后半段交易量,另一方面要加快推出商品期权,可以为前半段交易的投资者在后半段“上保险”。

持续不断“世界杯模式”

和熬夜看世界杯一样,熬夜盯盘也难不“落下一场”。黄伟敏说,夜盘启动一年多以来,他就几乎每个交易日夜盘都在熬夜,像是天天和夜盘部的几个年轻同事一起看世界杯,“并不无聊,前半段盯盘,后半段交易少了就聊聊天,打打盹。”

在世界杯比赛期间,黄伟敏发现,夜盘交易比平时更为活跃,很多投资者一边熬夜看球,处于兴奋状态当中,一边看到夜盘有机会就下单,“最近有色金属期货夜盘中,铜、锌的交易明显活跃多了,行情也就出来了。”

去年7月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率先推出黄金、白银期货夜盘,随后有色金属期货夜盘在当年12月20日启动。今年7月4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又推出了焦炭、棕榈油期货夜盘。至此,期货夜盘品种达到了8个。

目前,“世界杯模式”的夜盘在国内期货市场已经占据重要地位。以上期所为例,截至2014年6月30日,连续交易时段共成交3.82亿手,占同期上期所市场总成交量的28.01%。分品种成交方面,连续交易时段,黄金、白银、铜、铝、锌、铅成交量分别占同期该品种总成交量的66.09%、60.74%、35.23%、32.95%、34.69%、15.03%。

哪些品种该“夜盘”

实际上在以上三个问题的随机调

上市公司衍生品工具使用增速放缓

□瑞达期货 张夕阳 林设 王小娟

在全球日益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实体企业对利用衍生品对冲风险的需求在明显增强。但受诸多政策制度的限制,不够合理的交易机制及其管理层对衍生品认知偏差等,衍生品市场在服务产业经济功能上发挥有限,国内期货市场已稍显滞缓。因此,积极培育衍生品市场,化解实体企业所裸露的风险的能力亟待增强。

证券市场主要功能定位于资金融资,而衍生品市场则强调的是风险管理,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现代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2009年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92%的世界500强企业开展衍生品业务,衍生品已成为实体企业风险管理的常规性武器。但国内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13年沪深两市开展衍生品业务上市公司为331家,参与占比为13.2%;非金融沪深A股为12%,其中符合会计准则上套期保值不到2%,国内外实体企业参与衍生品业务的差异悬殊。

近几年,因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尤其是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各国为自救,竞相放松货币政策,导致大宗商品价

格和汇率波动不断加剧。在此背景下,利用衍生品对冲价格或汇率波动风险成为实体企业的重要需求。期间因部分央企开展衍生品业务巨额亏损事件及其之后相关限制制度出台,上市公司套保有所减缓,2011年才有所恢复,上市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占比由不足10%发展至13%。综合来看,上市公司利用衍生品对冲风险呈增长趋势,但其增速较为滞缓。

据2013年沪深A股的2513家年报显示,开展衍生品业务且涉及到损益变动的上市公司为331家,参与占比为13.2%,非金融沪深A股参与占比为12%。其中,沪深949家上市公司中有141家公司有参与,参与度为14.9%;深市1564家上市公司中有190家公司有参与,参与度为12.1%。剔除银行、券商等金融类公司后,沪深两市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参与度分别为12.7% (116家)、11.5% (179家)。值得注意的是,在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非金融上市公司中,明确的披露采用符合会计准则的“套期保值”的上市公司仅有36家,占比为1.5%。相比非金融类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参与度高达78.3%,因其人才、专业等优势,衍生品已成为国内金融类公司对冲风险、自营投

资等重要工具之一。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国内公司衍生品参与度明显偏低,这与中国当前经济发展地位与实体企业风险管理的需求等是不匹配的。

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司分类归属看,几乎所有行业都有分布,其中深市所涉行业明显要多于沪市。在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中,除食品饮料外,沪深两市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覆盖包括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化工等27个行业,行业覆盖面广主要源于货币类套期保值。具体到期货品种看,沪市开展期货类业务的公司仅涉及到8个行业,而深市涉及21个行业。从开展衍生品深度来看,银行、非银行金融、有色金属等行业上市公司参与度整体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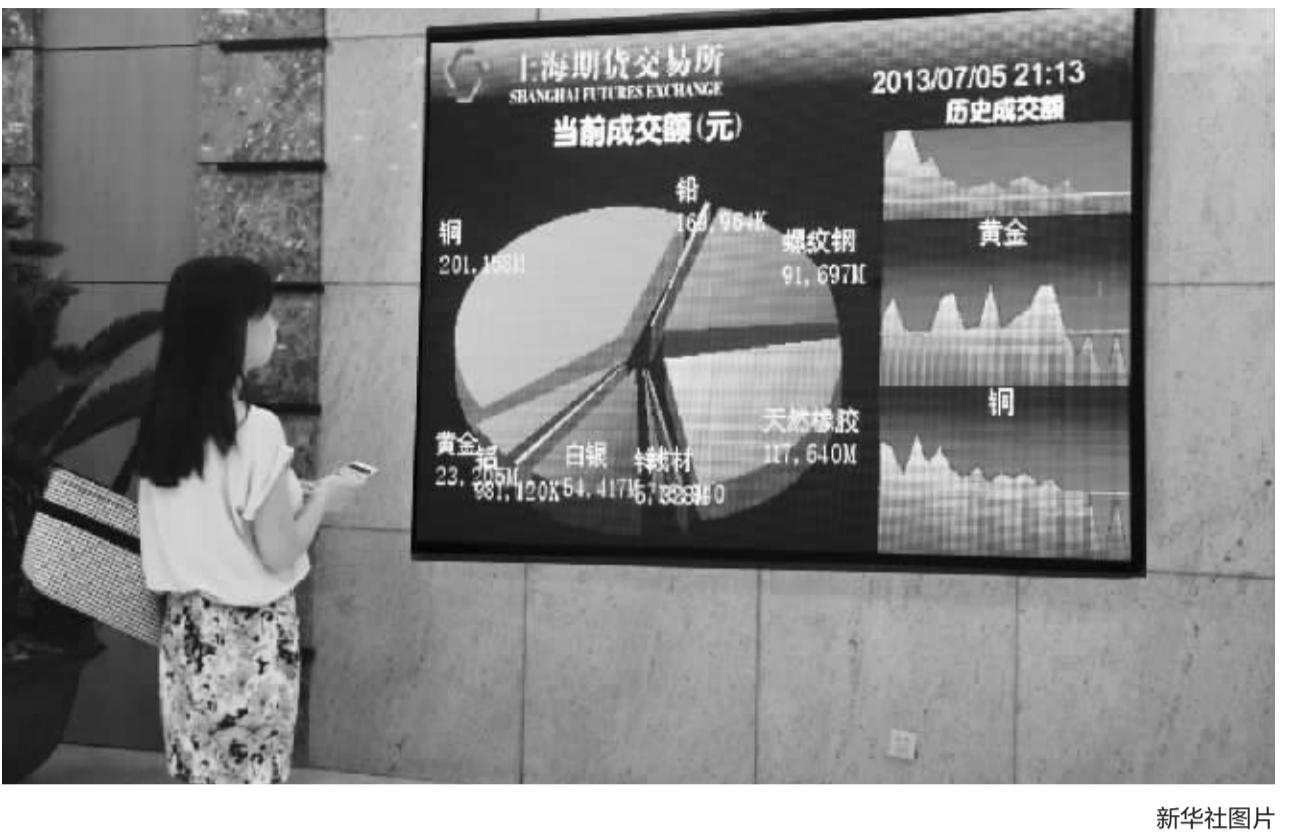
按照远期、期货、期权和掉期分类看,从事远期类衍生品最多,非金融沪深两市分别有74家和125家;其次,为期货,非金融A股合计有115家开展期货业务。或因期权产品复杂性,从事期权类衍生品业务的非金融上市公司中,明确的披露采用符合会计准则的“套期保值”的上市公司仅有36家,占比为1.5%。相比非金融类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参与度高达78.3%,因其人才、专业等优势,衍生品已

成为国内金融类公司对冲风险、自营投

作指引第8号:衍生品投资》规定,深圳A股上市公司在衍生品披露上更为详细。为了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开展与期货品种相关情况,将衍生品进一步细分为货币、贵金属、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金融等六种。其中,在179家非金融类深圳A股中,开展货币类衍生品高达119家;参与与期货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类、能源化工类、贵金属类、农产品类分别为31家、16家、12家和5家,合计约为货币类的一半。此外,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非金融深圳A股为11家。整体来看,利用国内期货品种对冲风险的公司仍比较有限。

对报表附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本公积”等会计账户进行调整、统计后的结果显示,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2013年衍生品交易中共盈余206.11亿元,单家公司最大盈利为30.15亿元,最大亏损为17.55亿元,平均盈益6227万元;331家参加衍生品业务有241家实现正收益,盈亏比为2.7。值得注意的,仅有少数几家公司较为详细披露了被套期项目损益情况,因此衍生品市场实现正收益并不能就此预判上市公司风险管理是有效的,套保效果取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匹配的结果。

源于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



新华社图片

近日,中国证券报记者就夜盘进行了一项随机调查,调查对象是20位期货从业人员与投资者,调查结果发现,上海贵金属期货开展夜盘交易后,认为其价格形成仍是外盘的“影子价格”的有19位,仅1位认为不尽然,其价格形成已经开始在变化,并走出一些自己的特点。

对于部分交易所此前对会员单位进行问卷调查,是否有必要把夜盘交易时间提前至20时开盘,在本报记者调查中,有14位认为有必要,5位认为没有必要,1位认为有必要但结算条件还不具备。

在“哪些品种更有必要启动夜盘交易?”的问题调查上,有18位认为与外盘联动较强的品种更有必要,2位支持所有品种都应该启动夜盘交易,而无人选择国内独有的期货品种,如螺纹钢期货等。

对于产业链品种全有必要启动夜盘,国元期货研发中心总经理姜春兴表示,暂时没有必要,产业链商品价格之间的传导关系是指中长期趋势之间,并非体现在日内波动,当然其他品种夜盘上市,对从事产业链对冲套利资金来说,效率更高,风险更小。

对于产业链品种全有必要启动夜盘,国元期货研发中心总经理姜春兴表示,暂时没有必要,产业链商品价格之间的传导关系是指中长期趋势之间,并非体现在日内波动,当然其他品种夜盘上市,对从事产业链对冲套利资金来说,效率更高,风险更小。

调查中,黄伟敏表示,对于与外盘不联动,几乎没有隔夜风险的品种,无太大必要启动夜盘,与外盘联动较强的如大豆、豆粕、玉米等应该率先启动。

对于产业链品种全有必要启动夜盘,国元期货研发中心总经理姜春兴表示,暂时没有必要,产业链商品价格之间的传导关系是指中长期趋势之间,并非体现在日内波动,当然其他品种夜盘上市,对从事产业链对冲套利资金来说,效率更高,风险更小。

但研究焦煤的中大期货分析师熊剑表示,上中下游价格波动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如煤焦钢产业链品种应该同时开

启夜盘,在只有焦炭开启夜盘交易的情况下,若焦炭在夜盘大涨大跌,必会引起次日产业链其他品种价格的巨幅波动,因此应及早推出其他相关品种的夜盘。

业内人士表示,一个品种是否推出夜盘交易应该首先考虑到该品种与国际市场联系的紧密程度,如果联系比较紧密,就有推出夜盘的必要性;其次,对国外因素影响敏感程度,对国外因素越敏感,越有必要性;再次,国内外相关期货产品的数量及近似程度;最后,夜盘品种最好应该按照品种系列推出,便于企业套保和套利。

也有市场人士认为,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国内国际经济已深深相融,国际上存在大宗贸易的品种都有开展夜盘交易的必要性。目前国际期货交易所纷纷延长交易时间,扩大覆盖时间,形成连续交易的“日不落”模式,未来国内期货市场也必然要走上这条发展之路,因此可以预见只要国际贸易量大的品种都会相应的夜盘交易。

7月1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始对白糖、棉花和甲醇三个品种进行了夜盘交易测试。市场人士表示,郑商所白糖、棉花等与国际市场之间联动比较紧密,确实应该率先启动。

如何破解“熬夜魔咒”

除了品种以外,已启动夜盘交易品种“头重脚轻”也备受关注。以上海白银期货1412合约为例,7月18日当日夜盘交易中,21时至19日0时(前半段)成交40.7万手,而19日0时至2时30分(后半段)只成交了10.4万手。这一现象,在焦炭、棕榈油等刚启动夜盘交易的品种上同样存在。

从市场客观现实来分析,一般夜盘前半段交易比较活跃,一则因为时间差和国内投资者生活规律问题;二则因为国外相关题材已经得到部分消化。

对于该现象,姜春兴认为,从国际市场情况看,连续交易活跃度也是集中在某一段时间,国内投资者0点以后需要休息,交易者精力毕竟有限;晚上8-9点对信息消化比较充分,市场分歧也相对较大,成交量自然活跃;另外,一

些上班族晚上交易也是8-9点才抽得出来时间。

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程小勇表示,从交易时段来看,夜盘成交大多在21时至24时之间,一方面,与中国人作息时间有关系,24点之后国内交易者大多休息了;另一方面,也和外盘波动率有关系,在21点至24点属于外盘的交易相对活跃的品种,因此这段时间基本上能覆盖外盘波动风险。

程小勇表示,启动期货夜盘的目的在于,一是规避因外盘欧美交易时段交易而出现的风险放大的风险;二是使得期货品种价格变化相对平稳,减少跳空大缺口的情况;三是便利企业针对国际性商品进行内外盘联动套保;四是便利内外盘套利交易更加方便和降低风险头寸。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提出,个人投资者精力有限,但机构投资者一般会安排夜间轮流值班,期货资管如能有效参与夜盘交易,如此夜盘后半段或可以更为活跃,但目前,资管账户还难以参与国内期货夜盘交易中。

据一些期货公司资管业务负责人表示,原因在于资管账户托管银行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完善,资管账户不同于普通期货账户,其资金需由专业机构托管,夜盘交易期间,由于银行工作人员不上班,一旦遇到突发状况,即使资管账户下达人金等相关指令到托管银行,指令也无法得到响应。据了解,普通期货账户通过银期转账软件可实现入金,但不能出金,而资管账户不能实现入金。

业内人士称,随着更多期货品种相继启动夜盘交易,应该为夜盘交易扫清相关制度障碍,而不能让夜盘成为形同虚设,特别是应广泛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到夜盘交易中,同时,应进一步引导个人投资者理性参与期货,一方面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控制好风险。

对于该现象,姜春兴认为,从国际市场情况看,连续交易活跃度也是集中在某一段时间,国内投资者0点以后需要休息,交易者精力毕竟有限;晚上8-9点对信息消化比较充分,市场分歧也相对较大,成交量自然活跃;另外,一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71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4年6月6日召

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

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24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共计派发

股利6193509.04元。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17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

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实际税率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5%。个人(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

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4

年7月1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因市场出现有关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古少明先生的言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4年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038)。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

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证券代码:002047)将继续停牌。

目前宝鹰股份及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正常有序开展。

待有关事项